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苏州威斯东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本次收购苏州威斯东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斯东山”）100%股权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收购威斯东山100%股权，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范围，优化产品结构，为客户提供多样化产品，进入磁性材料领域，磁性材料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各种消费电子产品以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威斯东山主要生产抗电磁干扰的软磁材料等产品，主要运用于无线充电相关产品，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直接进入了国际大客户的供应链。本次交易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同行业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增强综合盈利能力。本次股权收购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丁慎平

赵鹤鸣

张薇

2018年6月11日